

辽宁省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



关于举办“首届辽宁省城乡经济发展论坛”的通知

省内各有关单位、各研究员、特邀研究员及各重点调研基地：

2014年将是我省全面推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，实现城乡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年。推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是全面分析中国的“三农问题”和城市发展关系的重要战略思想，是统领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。

这不仅有利于破解新时期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难题，更有利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。从历史发展规律和现实国情及国际经验比较看来，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将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战略，是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“源动力”。它是关系到我国能否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、能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因素。

为了推动我省城乡经济与社会的大发展。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我中心决定举办“首届辽宁省城乡经济发展论坛”。本次论坛旨在借鉴国内外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，探寻适合我省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内容和新方法。为促进城乡经济发展、提高行业理论水平、创新水平、制造水平贡献力量。

现将本次论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. 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、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（二）支持单位：辽宁省中小企业厅、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厅、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辽宁省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、辽宁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、辽宁省交通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、辽宁省政协经济委员会。

（三）承办单位：辽宁省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

（四）冠名单位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原国酒酒业有限公司

二. 具体安排： 时 间：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 时 30 分

地 点：辽宁省人民政府会堂

三. 活动主题：“城乡携手发展，社会和谐稳定”

四. 参会要求：

（一）为了本次论坛的顺利举行，本中心诚邀各组织单位、新闻媒体和社团组织积极推荐参会单位和代表，并在各方面提供帮助。。

（二）参会的基层组织代表应有丰富的理论阐述能力和实际管理经验，能够从基层管理者的角度详细论述城乡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理论依据。要求有 8 年以上基层管理经验，现任职单位领导干部。理论著作者优先考虑。

(三)参会的企业法人代表要求曾经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调研活动3次以上,在各类媒体发表过3篇以上评论文章,对相关行业的制度法规有独特见解和诉求。

(四)参会的各行业代表要求是行业精英。在行业内部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中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影响力,有5年以上本行业一线工作经验。

(五)参会代表须在4月30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一篇2500—3000字的论文,内容要求贴合本行业实际情况。经本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之后,入编大型学术论文集《新型城镇化在辽宁的理论与实践》并且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入编大型文献图书《崛起的希望——2014辽宁省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报告》对优秀论文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优秀社科论文奖评选。

(六)每个单位限定1人参加本次论坛,组委会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参加论坛。

(七)为了响应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本着求真务实、一切从简的原则,本次活动不悬挂气球、条幅和拱门等。

附录:

城乡经济发展论坛回执表: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姓 名	政治面貌	职 位	联系方式	传 真	电子邮箱
推荐单位和媒体:					
论文题目和简介:					
关于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, 您的关注点:					
行业贡献:			单位经办人:		
			座机:		手机:
			参会单位名称:		
获奖情况:			(加盖公章)		
			年 月 日		

户 名: 辽宁省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

开户行: 中行柳条湖支行

账 号: 288259188870